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 3 票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